

◎出席費與審查費說明

出席費與審查費有所不同不得重複支給

行政院主計處書函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處忠六字第0九二00二一三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所詢臺東縣環保局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負責審查工程主辦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，並出席審查會議提出審查意見（配合實地勘查），支付每人出席費及審查費各二、〇〇〇元，是否符合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函。

二、出席費及審查費之支給，應依行政院頒「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，其中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，審查費（屬稿費之一），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，二者性質有所不同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，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，惟如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，則得依前述規定支給審查費，而為免浮濫，機關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，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，屬會前準備工作，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，不得支給審查費。

正本：張益富君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臺東縣政府、本處中部辦公室

行政院主計處